守護兒少、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

鍾宗霖及家事調解團隊合撰

壹、前言

家事紛爭，於訟爭過程中，因攻防舉證，造成夫妻間更深的裂痕，無法友善合作實踐親職，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造成未成年子女無法和諧、溫暖地與未同住方之父母會面交往，而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之原則[1]。

因此，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受理家事紛爭事件，特別重視守護兒童權益，實現兒童主體權利，倡議及引導離婚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以保障兒童身心、人格健全成長，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家事親子訟爭事件，於調解程序中，高少家即採結合各領域專家人士、轉介運用社會資源、整合家庭成員之所需、以一站式服務之特別流程，運用有效的溝通、對話、自主解決家事紛爭的調解模式，倡議友善父母、推動合作親職、促成和善家園，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長。

貳、多元科際整合調解模式，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高少家受理親子訟爭事件，特別研創多元科際整合之調解模式，由主責該案件之庭長或法官，邀集司法事務官、調解委員、為兒少權益所選任之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協助兒少與父母會面交往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等人，共同召開科際整合焦點

1 《兒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 3 項：「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會議，在會議上討論親子會面困境、兒少心理狀況、父母親職能力、父母不友善不合作、專以仇恨報復對方之真正原因、父母對子女離間與子女忠誠度之問題及解決方案等議題，並綜合分析未來調解可行方向、策略後，由團隊成員分別對父母與兒少工作。

以上各項焦點問題解決的工作，達到有效能的程度後，再由調解委員協助父母共同擬定可行之親子會面交往及親子教養計畫方案，並定時檢視該調解方案的執行狀況，以做為未來續行調解或審理時之參考。

調解過程中如遇到有命為暫時處分必要者之情形[2]，例如兒少遭父母一方強制帶離其慣常居住地，且完全斷絕其與原本主要照顧者之父母聯絡者，主責該事件之庭長或法官在調解過程中會曉諭關係人為暫時處分之聲請，確有必要時，亦會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例如命當事人在本件調解或訴訟終結前，必須以一定方式讓兒少迅速與父母正常會面交往，並獲得穩定性地扶養，以維護其權益。

本院經多年的研修、精進，調解法官或審理法官，會為未成年子女之身心、人格健全成長的最佳利益，除如上述，依職權下暫時處分裁定外，調解或審理法官，更常常引導父母，於協商、調解場域，開啟以溝通、協商、對話、自主決定之方式，引導父母於本案終結前，自主選擇成立定暫時狀態親子會面交往之調解筆錄，或成立定暫時狀態親子會面交往之和解筆錄。使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權益受到保障，於父母在法院的離婚程序中，仍能持續保有溫暖、和諧、充滿父愛與母愛的親子會面交往活動。

參、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實踐親職之具體作為

一、陪同親子會面之練習與障礙之排除

法院實務上屢屢發生爭取親權之過程中，因父母一方無法順利與未同住子女見面而引發之爭議，甚至父母因此累積長期不滿情緒而導致重大社會案件。故本院自民國

2 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立法理由：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爰於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就已繫屬之家事非訟事件，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暫時處分之內容，例如：法院就請求扶養費事件，得暫時命為一定之給付；就選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件，得命暫時子女為適當處置；於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得命暫時禁止攜未成年子女出國等。

103 年（西元 2014 年）2 月開始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召開協談會，就未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情事之個案，建構以「陪同會面交往」為主軸的親子關係重建、維繫及深化服務，並訂有「陪同會面交往服務執行要點」、「陪同會面交往服務流程圖」等規範。所謂「陪同會面交往服務」，係由本院提供適宜的會面交往場所，並在個管社工人員的引導及協助下，促成未成年子女與探視方進行互動，而個管社工人員除促成親子關係能有正向的交流經驗外，亦得觀察探視方之親職能力，以及能否即時回應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及期待，並列為每次會面結束後之個別親職諮詢議題，為日後的會面交往鋪上成功的基石。復隨著服務經驗之積累，自 107 年（西元 2018 年）6 月開始，於進行「陪同會面交往服務」後，經個管社工人員評估妥適者，得進一步使用「漸進式會面服務」及「協助自主交付服務」。「漸進式會面服務」係指在個管社工人員的陪同下，探視方得與未成年子女至法院以外的第三地進行互動，並於每次服務歷程中，由個管社工人員協助兩造交付子女，以及在會面後，與探視方為個別親職諮詢，在提升探視方親職能力的同時，也培養父母雙方有自主交付子女之可能。又「協助自主交付服務」，則是個管社工人員協助兩造交付子女後，由探視方單獨將未成年子女攜至法院以外的第三地相處，俟會面交往結束後，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法院並交付與同住方，最後則由個管社工人員為探視方進行親職諮詢，討論會面過程中的各項細節。

二、親職諮詢服務

本院發現許多兒少議題的困境起因於父母本身未具備正確的共親職觀念，或是自身的親職能力有問題以致無法順利與兒少交往。有鑒於此，本院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支持下，提供經費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專責人力，自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3 月間起進駐本院，成立「親職諮詢站」，提供較為深度之一對一親職諮詢服務（諮詢議題包括：分居或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探視計畫擬定諮詢等），改善當事人間衝突對立，也得以澄清及教育當事人正確的觀念，進一步幫助父母提升親職知能、擬定教養計畫，建立良好互動之親子關係，達到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在健康快樂環境下成長之旨意。

另外，本院觀察到許多離異的父母因為過往的衝突以及缺乏互信，所以在面臨共擔親職的角色時，有難以進行的困難與挑戰。因此為協助離異的父母針對孩子不同年齡層在擬定探視照顧計畫時，有更具體的概念與實際操作方向，本院特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編制「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學齡前 0-6 歲」、「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學齡前 6-20 歲」兩本手冊。手冊中提供一些落實未成年子女探視照顧計畫中的原則、注意事項及建議方案，也設計父母照顧交流聯絡欄，以幫助父母雙方減少與對方溝通上所衍生的困擾，並且能清楚交接孩子的照顧內容與教養問題，讓接手照顧的爸媽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孩子的狀況，確保孩子獲得最妥適的照顧。

三、安排親職教育與團體課程，促進父母友善合作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起點，也是型塑個體性格、行為的重要因子。父母對於親職責任的正確認知，及對兒童各階段身心需求的理解，將能協助未成年子女正向處理變動家庭中所需面臨的困難，對於兒童未來的人格發展也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院自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7 月起，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以「法律講座」、「共親職」（co-parenting）及「親子關係」為主題，開設每月共 3 堂課之循環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家事事件法及調解程序之法律專題、做孩子永遠的父母、解析親子個性密碼、親子溝通與情緒因應等。

本院辦理上述之親職教育課程採取滾動式修正計畫，於蒐集本院調解股及審判股、授課講座、當事人等意見後，以年度為單位進行總檢討。俟經討論，認當代離異父母或正在進行婚姻調解、訴訟之當事人應正視未成年子女面臨雙親離異的心理狀態，並理解善意父母原則之意涵，提升撰寫親職教養計畫的能力，故於民國 104 年（西元 2015 年）開始迄今，於課程規劃上，除維持原有初階課程外，亦新增撰寫親職教養計畫（包含擬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以及深化離異父母應如何培養、維繫共親職的能力。透過講師的講解，再搭配實際演練，使當事人能自行擬定出最符合自身家庭狀況、未成年子女需求的會面交往計畫，並重整過去與他方自主協議時所曾遭遇的挫折，藉由習得新的溝通技巧，讓彼此所扮演「父親」及「母親」的角色能更為靠近，促使家庭結構轉型能漸趨平穩。

除親職教育課程外，本院自民國 104 年（西元 2015 年）開始，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相關團體課程，以每團體共計 6 堂課、每堂課 3 小時的方式進行，且採取課程「只出不進」的方式，使團體成員能維持彼此間的信賴感，從而於課程中分享更多的訊息。於團體課程之主題上，為能提升當事人的自我覺察能力，將過往的情感昇華為友善父母關係，提供給面臨離婚之夫妻，或已離婚卻仍陷入情緒低潮者一個封閉式的團體空間，使其得在講師的帶領下，重新架構婚姻的價值與意義，進而用較為正面的心情向未能長伴的關係道別，開設「婚姻教育團體課程」。於課程進行期間，講師善用相關媒材，讓原屬抽象的情感關係能夠具象化，進而覺察自己與他方對於關係的期待及落差為何，再藉由影片、實際演練方式，促使學員思考離婚後如何重新定位雙方在關係中的角色及關係、學習寬恕與原諒，最後則讓學員們能重新與自己立下約定，為重建離婚後的關係做出下一階段的努力。此外，自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起迄今，亦由種子教師至本院開設每年度一梯次的婚姻讀書會課程，並採取雙講座的方式。在講座的引導、結合選讀書籍的運用，使當事人能習得溝通的技巧、尊重與接納，最後則是達到關係修復、讓愛延續的目的。

另外，據司法實務經驗，部分當事人對於婚姻以離婚作為走向雖無二見，然卻深陷在自我利益之中，進而忽略未成年子女現實上有獲得父愛及母愛的需求；更屢見未成年子女之同住方灌輸不利於他方之觀念，藉此與未成年子女形成結盟關係，共同對抗同為父母之他方。因此，為引導父母能夠共同面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避免未成年子女成為情緒伴侶，並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同時培養父母雙方能協助未成年子女度過家庭雙親離異的心理狀態，自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開始，高雄市家教中心以：「孩子，我們依然愛你」為課程主軸，試辦全年度共一梯次的「親職成長團體」，並在共 6 堂課的課程進行期間，漸進式地帶領學員瞭解訴訟中的父母角色，以及與未成年子女的互動技巧，再進一步引導父母看見未成年子女於忠誠議題下的焦慮與為難，從而凸顯善意父母原則，以及會面交往的重要性，讓已受解消的婚姻關係能重新定位至合作式父母之上。這些課程資源都成為本院調解及審判時可常態使用之珍貴資源。

肆、結語

今年 6 月 1 日，是高少家成立 10 周年的日子，10 年來，高少家法院同仁，結合專家、運用資源、團隊合作，勇往直前，匯聚成守護兒少權益，倡議友善父母、合作親職及促進和善家園的正向動力。

高少家 10 周年，象徵著昨日的努力傳承，風華正茂，也代表著漫漫歲月，從成長到創新、優質而卓越。

感謝過去眾多少家夥伴的華路藍縷，更感恩接續來接棒的少家同仁們，努力的蛻變與展翅。

10 周年的今天，我們更樂見高少家法院，十年磨一箭，高少家法院同仁們，10 年來依家事事件法的立法精神、目的，共同守護、引領、幫助過的兒童、少年及家庭，已然長成少年、成人，也促成和善家園的家人們，終將迎向光亮的人生大道。

（本文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及家事調解團隊合撰）